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 10 月 17、18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我們就今天議程的第一案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的說明一下，有關於今天審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本席及魏委員明谷、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等 19 人，基於今年一月初在日本有兩位台灣籍的女學生，在就讀短期語言學校期間，發生被殺害的事故，其實加害人也是本國人，事實上過去我們台灣針對保護犯罪被害人，有訂定一個專法，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使得因犯罪被害而死亡或者是受重傷等這些關係情況之下的被害人，可以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所規範的補助，也就是賠償金的部分。事實上，本席過去在擔任律師期間，有許多的被害人的家庭或家屬，就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而能夠迅速、快速的取得部分的賠償，得以解決他們燃眉之急的情況，避免他們的生活陷入困難，但是這個法令，當時只針對屬地的部分，並沒有針對外國地區，所以我們就提案修正，對於國人在外國遭受殺害或被害，且加害人也是本國人的情況，不應該被遺漏，有鑑於此，我們提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部分是：「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的國民，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的情況之下，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僅就這個部分做簡單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柯委員建銘等 29 人，鑑於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採屬地主義，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的被害者，今年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及朱立婕遇害身亡，而加害人被捕後，立即自殺，因而無法繼續偵查起訴，致使在家的家屬無從依本國法或日本法申請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本案宛如成為司法保護的一個死角，有鑑於此，我們特地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主要的意思就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給付對象，如果依照現行的條文採屬地主義，但是無法顧及擁有我國國籍而在國外的被害者。所以我們特增列第三款第二點，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我國領域外，因故意之犯罪事件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經犯罪地所屬他國已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者，納入犯罪被害補償的範圍。本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互惠原則之後，凡非我國籍，而在本國領域被害者，如外國遊客乃至於非法入境者，皆可能申請被害補償，為考量不過度

擴張被害補償的支付範圍，所以我們也在此修正案中，設定為合法居留或定居之非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列入申請被害補償的範圍。另外，鑑於我國實質擁有雙重國籍，而長期居境外者，或是長期僑居海外，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有相當之人數，為避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對象範圍過廣，故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除戶規定的精神，將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犯罪被害人，即使仍具中華民國國籍，仍排除於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範圍。再者，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到二次傷害，爰增訂保護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條文，並增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及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針對本法我們也已經開過公聽會，也有多位委員同仁連署，加上我們及社會大眾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並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籲請我們所有委員同仁，都能夠全力支持我們所提出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的說明。請林委員佳龍補充說明。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補充一點，因為這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實施，一開始是跟白冰冰的女兒一白曉燕的案子有關。雖然本法早已經制定，但是在實施的過程裡，大家卻發現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尤其是前年簽訂兩項公約之後，我們保障了在台灣某一些犯罪被害的外國人的權益，但事實上相對我們國人在國外，卻因為條約的簽訂，而有一些不對等的地方。再者，也是因為林芷滢等 2 位女孩在日本被殺的案件，引起我們的關注，如果這個法能夠在法務部研議之下，也能予以支持作修改的話，則本席認為該法實施的有效時間，應該追溯到今年的一月一日，尤其是該案係因林芷滢這兩位女孩的犧牲，才引發國人某種程度的注意，所以不管是目前的補償金或扶助金的制度設計，都希望能讓它更有意義。所以本席建議在實施時，請法務部就生效日期能溯及從今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僅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的提案也很簡單，大概跟林委員佳龍剛剛所提到的意思一樣，讓台灣人在國外、在境外能夠得到相同的待遇跟保護，正是這個提案的意旨。當然，本席看了很多提案，有的提案版本考慮得更周到，法務部的想法可能更深入，本席覺得沒有關係，大家針對這個提案能讓截長補短及深思熟慮，讓國人同胞在犯罪被害之下，得到相當的保護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姚委員文智的說明。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黃文玲委員等 19 人、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姚文智委員等 22 人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擬具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且本法與世界各國均採同一原則一屬地主義。即採國家責任，在本國境內做補償，一部分輔以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以國家

責任與屬地主義建構出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二、基於國家保護國民的立場及公平原則，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國人在國外被害，並不在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範圍內，但是基於國人平等對待的原則，本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依照屬人主義及於本國人在外國被害的部分，也能做一些補償或其他措施。基於委員提案的基礎，法務部從今年的五月開始，也召開多次的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本法進行檢討，除了通盤檢討以外，也特別針對今年一月在日本所發生中華民國國籍的 2 位女學生，在日本被我國國籍男性殺害的問題，提出討論，看看有沒有比較可行的對策。

三、基於將國人於國外被害情形納入本法的保護對象，係基於人道考量、社會觀感，還有人民有感等多方面的考量，法務部經研究之後，對其修法的方向，認為可以同意，但是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與我們現行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恐怕有一些扞格之處，現說明如下：(一)現行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核發是採審議制，經由犯罪事實的認定、證據調查、相關資料的認證，加上如果國人在本國境外被害，這部分因為在本國境外，所以在證據調查上可能會有困難，執行的期程可能會拉長。(二)關於重傷部分，因為各國法令對重傷的認定的定義並不同，若在國外被害的話，跟本國一樣及於重傷，還有性侵害部分等，恐怕在認定上會有扞格之處。(三)事件發生在本國境外，犯罪行為人可能非本國人，求償可能會耗費過鉅。(四)欠缺國人在國外被害事件的完整資料，未來所需補償和其他措施的經費難以預估。(五)此外還有雙重國籍、返還、法定扶養、殯葬費的審核等問題，以及要不要扣減的問題？都具有一些困難度。

四、經過專家學者的建議，法務部對於犯罪被害人在現行補償制度以外，我們認為是不是採取以「扶助金」制度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扶助金的制度跟補償的審議有層次上的差別，我們認為對於扶助金的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被害事實的認定、求償、法務措施範圍等，能否在現行的補償制度下，另外建立一套專章，因為本法沒有列專章，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用專條的方式來處理。

五、另外，委員提案關於被害人保護隱私的部分，我們也深表贊同，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在本法的法條裡，加入犯罪被害人隱私的保護。但是，關於處罰的部分，因為現行法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裡面，對有關個人資料保密、個人隱私權包括毀謗等的處罰，各有不同層次的規定，如果在本法裡再做疊床架屋的規定，爾後恐怕會造成法條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能在法裡面規定，回到各該法去處理。另外，有關對於媒體處罰的部分，如果規定得過細的話，恐怕對於媒體的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將來也會有跟別的法律產生扞格之處，因此我們認為罰則的部分，在修正草案裡面可否不必加。

六、至於委員的提案，關於政府加強各級機關協力義務部分，法務部也深表贊同，並已列入對策的考量，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法務部希望能綜合委員的意見，再加上法務部專家學者的意見，另外擬有一套扶助金的制度，因為該制度還沒送行政院審議，所以今天先聆聽委員們

的意見，或對法務部的對策、對案達成共識之後，待法務部報行政院後，再送 大院審議之後，再就條文做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提案已經全部說明完畢。接下來就進行第一案的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談的是犯罪被害的補償金制度，在談及該制度及其修正之前，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整個回想一下，當初犯罪補償金制度設定的宗旨，如果本席的理解沒錯的話，我們傳統上司法的正義是為了要發現真實，接下來就提到被告有人權，為了要維護被告的人權，所以我們做了一些改制的動作。但是今天我們提到修復式的司法，其實很重視的一點是不只被告的人權，我們也重視被害人，所以希望透過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去修復可能因為社會對這些犯罪行為人監督不周而造成被害人受損的情形，希望能夠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被害人一些權益上的彌補。請教次長，從概念上來講，本席的這個認知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觀念是對的。因為在過去一、兩百年，歐陸在十七、十八世紀以前，普遍認為對於被告的保護不周，所以後來的訴訟程序制度比較傾向於保護被告。可是到二十世紀以後，尤其在第二次大戰以後，逐漸認為被告已經受到相當保護，反而被害人的部分是不是沒有兼顧到？所以到二十世紀末以後，各國逐漸、普遍認為要相對提高對於被害人的一個保護。委員提到現在對於被害人的修復式正義，自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普遍就是希望看能不能給被害人一個平衡對待。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次長的確認，因為這個會牽涉到我們待會兒要討論的內容。可是在討論之前，我想先來看一下目前我們有的幾個問題，按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這個審議機制會不會提供補償，倚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審議委員會要在收受申請書後 3 個月之內做成決定。可是我們看了一下統計的數字，從投影片上面中央警察大學學者的統計數字看到，實際上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能夠在 6 個月內順利取得補償的只有 26.5%，在 6 個月至 1 年取得補償的也只有 36.7%。那麼我想請問次長，以這部分來講我們是不是有一點點遲延？如果本席所知道的沒錯，根據市面上的統計，其實一般的保險理賠，在 6 個月內可以取得理賠的比例高達 78.6%，本席連 78.6% 都覺得不滿意，可是如果與被害人保護的部分相較，它顯然高了相當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能不能麻煩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目前補償金有三大類，一個是遺屬補償金，一個是重傷補償金，另外還有性侵害有補償金。以遺屬償金來講，就死亡而言還有殯葬費、醫療費、法定扶養義務等等以及精神慰撫金。這一類的計算基礎，比方說殯葬費，也許申請人拿了單據來，這個還比較容易，可是法定扶養義務部分，那可能就要計算他的年齡，以民法來講，霍夫曼計算法也滿複雜的。另外，慰撫金要如何計算？各地檢署的審議委員會在辦理時需要相關的資料，因此在時程上會 delay。在法務部沒有修法以前，也就是現行的補償金審議制度還沒有修改以前，我

們也儘量要求各個審議委員會，希望能夠從寬、從速、從實。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我想可能要讓審議委員能夠特別瞭解，被害人其實是處於一個傷痛的心情，政府原本是美意，但後續不要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我們看一下數據，為什麼本席對於這個數據非常的擔憂？因為這個統計數據顯示，對於被害補償金非常不滿意的數字高達 19.8%，不滿意的數字高達 53.7%。政府有這個保護被害人措施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美意，對不對？可是加總起來的結果是有 73.5%的人感到憤怒、不滿意，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制度，在宣傳及推行時可能整個流程要再重新考量。

另外我要提到一點，因為時間壓力，所以稍微縮短一下您的發言，我們看到 data 上面顯示，99 年決定補償事件有 243 件，實際上行使求償權的事件也是 243 件，所以簡單來講，求償的跟決定補償的件數其實是一樣的，而實際上真正清償完畢的有 213 件，所以中間有 30 件不見了。但是在 100 年，可能因為大家知道案件有這個補償的措施，所以決定補償事件迅速地成長到 342 件，補償的金額高達 1 億 4,000 萬元，可是實際上行使求償權的事件卻掉到 206 件，剛剛好變成六成，至於清償取得的部分更是降到 163 件，政府實際負擔的金額差不多是八千五百一十萬元。次長，簡單的說這個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求償部分我們要加强，因為很多加害人他本身資力上不足，所以我們要求求償時，儘可能去找相關財產的事證。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是次長，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一下，不要引起民怨，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貴敏：回到今天提到的這個草案部分，本席有一點點不太能夠理解的是，次長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國會有被害人保護措施，最主要是我們認為由於政府做得不夠，導致在國內有這樣的犯罪行為產生，也導致被害人受損，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給予補償。本席可以理解，既然被害人是國人，國人在臺灣受到傷害跟他在海外受到傷害一樣，當然都應該要同等對待。可是回歸到理念上面來講，也就是次長剛才提到的，保護被害人的前提是因為政府對於整個社會環境的督導不周，導致有犯罪行為存在。如果這個理念是對的，當犯罪行為是發生在海外的時候，好像跟這個邏輯不太相通，因為國外的犯罪行為看不出是臺灣的政府督導不周，這是本席的第一點顧慮。

第二點，我們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在理賠之後，我的理解是，按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是可以向加害人求償的，有一點點類似國家賠償那樣，由國家先付，付了之後再去跟加害人求償。我要請問次長，就這一點來講，我也看不出來，到了海外，你怎麼對海外的加害人求償？綜合這兩點會不會造成一種情形，好像變成在國外政府督導不周的情況之下，對於被害人的理賠反而要由我們全民買單，在國外政府督導不周的情況之下卻要我們去賠，為什麼？因為對於國外的加害人，你要去求得賠償的機率是不太大的。

當然這個部分，我可以理解次長所提出來的一個類似但又不完全是被害人保護措施的理由，但是當我們在考慮修法的時候，次長，我想特別提到今天的 4 個修正草案版本裡面，有一個委員的版本，其實本席覺得這個版本還不錯，可以考量。它裡面提到了一點，就是把海外的部分

限縮為我們國人在海外被害的情況之下，由於他是我們的國人，也是被害人，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他類似像國內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同時回歸到理念上來講，原本保護被害人的原因是因為政府的督導不周，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情形，江惠貞委員的版本裡面就提到，被害人是臺灣的國民，如果他被臺灣人加害，這樣的話兩邊的理念其實是一致的，並沒有違反的情況。所以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部分，對於江委員提出來的草案內容，本席其實也予以贊同。

當然回歸到次長您所提到的部分，我覺得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其實牽涉範圍很廣，如果今天我們要做的是一個補償的措施，我覺得這好像是內政部該做的事情，好像不應該是法務部。就法務部而言，我們剛才開宗明義提到的修復式司法的一個概念，那麼本席同意這個是法務部應該執掌的職權。各個部會有它應該執掌的職權，我希望當你們在考慮修法的時候，不一定要所有的東西都照單全收，而是應該從個案的角度在法論法，雖然這會引起對於這個法律是不是該修正的一個討論。同樣地，做為一個負責的行政部門，我認為也更應該考量的一點是在這個法案制定之後，它是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象徵？它是不是帶給全民一個公平？因為並不是只有被害人而已，所以也是不是該由全民買單？所以這一點，期待法務部深切地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制度，是不是能夠確實落實被害人的保護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個法最早立法是在 1998 年，2007 年修正擴大適用範圍，2001 年為了兩人權公約，排除平等互惠，我們也修了法，事實上我們是亞洲第一個立這個法的國家，是不是？我們是亞洲最早立法的，但是今天之所以會有這些修正案，是由於上一次發生留學生的相關問題。總體來看待這個問題時，剛才你也對於委員的提案表示過意見，事實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關於社會學領域包括國家福利制度、國家尊嚴等等的一種總體的、很進步的立法。你剛才講過在二十世紀末時，世界才興起諸如此類的立法。本席在這裡要問的幾個重點是，我們是最早立法的國家，在日本發生的那個案件是這個法的死角，變成被害人保護措施下的一個人球，所以才有今天這樣子的一個修法。

我想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我們要重新整體來看待，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我們曾經把範圍擴大，今天除了委員的版本外，沒有法務部的版本，因為法務部的版本還沒出來，當然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發生的事情即刻去處理，至於有沒有需要總體來檢討看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要怎麼樣來修得比較完整，我想在你們提出修正草案的時候，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針對委員的提案去擬哪一個對案，你們現在想用扶助金來處理，但我們不希望立法上只有重補償、輕尊嚴，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不要只是重補償，錢統統幫你處理，幫你出錢，但是對於尊嚴的問題以及社會整體的重建、被害人家屬的重建等等重建工程，至少是社會學領域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今天在這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要修法，今天不會進入逐條討論，因為法務部還有版本要送進來，我希望第一個就是你們的速度要快一點。第二個是要把整個邏輯思維再重新想一下，如何把它修得比較完整一點，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包括適用範圍是不是要予以擴大？比

如說重大暴力犯的問題，我記得曾發生過有個台大教授在公園做運動的時候，碰到一個才剛從監獄出來的人，他在出獄的隔天就把這個台大教授打死了。包括這種重大暴力犯的情形，由於社會價值觀一直在改變、非常多元化，社會也愈來愈複雜，在這個體系之下，應該思考擴大對於犯罪被害人整個權益的保護，而不是只有給錢。我先幫你出錢，看死亡是多少、「出殯」是多少、重傷的話是多少，用這種一口價的方式也不是立法上的一個目的，我們應該整個來看。我看學術界有很多的討論，他們討論到對於這種補償可以用大單元來看，包括請求援助、補償制度的充實，醫療保健服務的提供、安全的確定、居住的安全、婦幼的安全、刑事訴訟地位的保障以及辯護律師的協助等等很多一連串的部分，事實上可提供協助服務的地方還是有很多。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包括司法程序的進行等等，相關的學術論文也可以調出很多。

我希望法務部在研議修法送版本進來的時候，再總體考量一下，當然你現在用扶助金的方式，能夠迅速解決這個法理上的問題。你今天的報告裡面說「本國人於國外被害之情形納入現行補償金之體系架構，除欠缺法律理論基礎外，並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所謂法律理論基礎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要整體修法的那個理念，我們是非常贊成的，要整體……

柯委員建銘：說那麼多，你現在都講贊成，但是送來又沒有。

陳次長明堂：要整體修正的話，我們保護司從去年開始就已經著手，但是一年多來的進度，由於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如果要整體修正的話，恐怕在一、兩年內的話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先針對……

柯委員建銘：真的有那麼困難，你們整合能力那麼差？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意見太多，不是在於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拿來，我幫你寫一寫比較快，錢意思意思給就好。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先針對在國外被害的部分做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理論基礎不同……

柯委員建銘：國外的部分當然是沒有錯，你說這個國外部分在補償金體系架構中缺乏理論基礎，你這個理論架構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本來犯保……

柯委員建銘：這個理論架構不是只有是國家保護的責任而已，事實上……

陳次長明堂：對，本來犯保是針對在國內的國家責任。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陳次長明堂：但是因為現在把它擴大到國外去……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也說有一些思維要超脫，今天坦白講也好像真的是國家對於國民的保護不夠，所以我們要幫忙保護他們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也不全然是這樣，國家的力量沒有辦法全面涵蓋性地保護一切，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談，被害者的家屬以及所引發的所有問題，這些部分也要一併考量。持平而論，有人被害，全是國家的責任，這個也不全然如此，所以這個法應該具有社會福利以及社會爭議的意味，不光是政府濟助你，來申請的我就先替你出錢，不是這樣處理，假如這樣立法的話就太狹隘了，你所謂的理論基礎必須要重建，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國外求償、取得證明那些都很困難，當然還有扣除額等等，所以在這個修法上，我希望第一個是你把理論基礎再重新架構看看，第二個是你要放在被害人整個大權益的保護概念上來看，不是只有重金錢、缺尊嚴的這種方式。另外，我還是要問你，但這可能需要一個跨部會層級的組織來看待，而不只是法務部的事情，報紙報導今天阿扁的醫療報告會送到北榮？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家屬和阿扁的醫療團隊在問，這份醫療報告可不可以給他們？

陳次長明堂：醫療報告在北榮。

柯委員建銘：家屬想了解到底是什麼問題，我還聽說醫療報告有一百多頁。

陳次長明堂：大致上相同，因為還有其他細節。

柯委員建銘：今天北榮要將醫療報告送北監？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如果家屬要的話……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向北榮要，我們並不反對北榮給。

柯委員建銘：上次北監秘書楊方彥是不是瞎搞？

陳次長明堂：不是，他是失誤。

柯委員建銘：怎麼還沒移送法辦？這不是只有譴責而已，因為已經嚴重違法，他今天又出來發言說阿扁不符保外就醫條件。請問，阿扁能否保外就醫到底由誰決定？

陳次長明堂：北監。

柯委員建銘：北監依據什麼條件？

陳次長明堂：他們會再審查看看。

柯委員建銘：阿扁到底需要什麼條件才能保外就醫？這個秘書又出來發言強調阿扁不符合保外就醫條件。

陳次長明堂：在監內無法為妥善醫治。所以，北監要再判斷。

柯委員建銘：美麗島事件時，包括呂秀蓮等都是保外就醫。這是一個政治事件，不是一個小小秘書可以出來發言胡扯的。最近國民黨立委陳根德問行政院陳院長，陳院長的觀念就認為阿扁的案子不該造成如此對立局面。我要問的是，陳前總統到北榮有沒有開始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他的呼吸中止症有沒有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治療好了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好了要問醫生，不過是有治療的。

柯委員建銘：至少有些問題可以治療的話要馬上治療。

陳次長明堂：有。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的思維就是想辦法要趕快把他抓回去。

陳次長明堂：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上次曾作成決議，是由偉大政治家廖委員提案將阿扁服刑環境的改善，包括給一個床舖等。你知道提案內容是什麼嗎？

陳次長明堂：會考量，北監有在考量。

柯委員建銘：要執行，怎麼只是考量？提案已經藍綠立委同意，而且還是國民黨籍立委提案的，不要整天只是「會考量」，打太極拳。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們打太極拳，那麼以後你們的法案送來立法院，我們也打太極拳，看看你們受不了了。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基本的東西，而且是由國民黨籍立委領銜提案，也和過去大家的思維不一樣。把一個總統關在廁所裡，還讓他睡在地上，這是國家尊嚴掃地。

陳次長明堂：會處理。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多委員都有提案，其中江惠貞委員的提案還有包含加害人，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江惠貞委員提案是加害人要限於我國籍，至於這樣會不會太狹隘，我們可以聽聽委員的意見。如果要把屬地擴展到屬人，那麼我國人在國外遇害，是不是一定要限於被我國人所害，這會不會太狹隘，是我們要考量的。如果沒有什麼特殊原因，是不是就「人」來看就好，而不是就加害人來看。

廖委員正井：黃文玲委員所講的加中華民國籍，而中華民國籍就是包含被害人和加害人。這部分你也都同意？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是以被害人為中華民國國籍。

廖委員正井：江惠貞委員提案特別提到「在境外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而現行條例只有犯罪被害人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才問你也要加入「加害人」，你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江惠貞委員的提案不是將加害人列入補償範圍，而是將加害人設限。

廖委員正井：我們是針對中華民國籍的被害人在國外遇害要給予補償。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加入「加害人」，那是不是鼓勵中華民國國民到國外犯罪？

陳次長明堂：沒有，不包括加害人。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就是要提醒你。其次，我和林佳龍委員的提案寫得很清楚，是被害人、補償金，而且還有保密等問題，這是符合人道精神的。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很感謝你將補償金改為扶助金，這都是對被害人的關懷，我們都會支持，相信法務部也會同意我們的提案，只要稍加修正，此次修法對被害人是精神上的補償。現在出國的人不外是出去念書、做生意及觀光等等，我們是對這些人適度關懷。

其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一案因為法院的恐龍法官、菜鳥法官認為他只是貪圖小惠小利，所以判無罪，聽說他現在要申請復職，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因為我們還會上訴。

廖委員正井：我聽說他已經要提出申請復職，如果他申請復職，你們會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應該不會，因為仍在停職中，而且也不是判決無罪確定，我回去會再查查看。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會再上訴，也還沒判決確定，所以不會復職，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

廖委員正井：話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沒有提出來，也不曉得他會用什麼理由。

廖委員正井：我們得到的情報就是他已經提出申請復職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還在停職中。

廖委員正井：你要把話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提出來，我們應該還是讓他繼續停職。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會將此案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嗎？

陳次長明堂：已經送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所以就不必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了？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在 7 月 6 號之前……

廖委員正井：是廉政署還是法務部送的？

陳次長明堂：廉政署將資料給法務部，再由法務部當時的檢審會送去。

廖委員正井：剛剛柯建銘委員又在關心陳水扁的北榮就醫情況，現在我也要請教你，陳水扁總統到台北榮總已經幾天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一個月了。

廖委員正井：北榮也有召開記者會將其病情說出，現在他繼續住在台北榮總醫院是因為在治療，還是等著安排精神病院？

陳次長明堂：北榮正式報告是在昨天下班時才出來，今天北監會考量，北榮提到他有一部分感染要

繼續治療，我們會參考醫生的意見，需要在醫院治療就繼續留在醫院；至於他重度憂鬱的部分，如果認為在醫院治療比較好的話，就選擇在醫院治療。

廖委員正井：今天你表達得很清楚，目前國人一定會關心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為什麼他可以待在醫院這麼久？你的意思是說因為他還在治療，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有關治療過程，台北榮總上次已經講了他是重度憂鬱症，也講得很清楚說重度憂鬱症已經不是醫療的問題，而是要長期由心理治療師治療的問題了，對不對？這樣的話，目前你們初步的做法是讓他繼續在榮總做精神治療，還是會轉到別的精神病院，是不是能夠說清楚講明白？

陳次長明堂：北監今天早上將再開會，會再徵詢相關醫院的意見，事實上北監也已經訪查過幾個北部地區有精神科的醫院跟精神病院的醫療部分。就我們所知，送去純精神病醫院比方說桃療這幾個場所，可能被排除，因為不需要在專業的醫院裡面，至於是不是要在設有精神科的醫院裡面治療，這是評估方案之一。現階段就看是不是要分成兩種，一個是在醫院治療，一個是返回監獄以後再利用門診治療或由醫生到監獄治療，這些都屬於思考的方向。

廖委員正井：好，我想次長今天講得很清楚，第一，不會送到那種精神療養病院，這已經很清楚了，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陳次長明堂：比較不會。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方向很清楚，就是會繼續留在有精神科的醫院裡面來治療，剛剛所講的，如果醫師認為有必要的話就留在醫院裡面的精神科治療，對不對？這是第二個。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第三個，你剛剛講如果不需要留在醫院的精神科治療，就可以回到台北監獄，由醫師進去幫他治療，你講的是這樣的方向，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或是說戒護出來後，利用門診治療都可以。

廖委員正井：因此目前沒有考慮到保外就醫，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目前就我所知，北監還沒有考慮到保外就醫，這是不是屬於「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裡面的不能妥善醫治，這個由北監在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講的，如果我們讓他回到台北監獄，請醫師來治療，站在人道的立場而言，不只是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一個人，我也希望包含以後其他所有的受刑人，。第一個，因為現在我們監獄裡面的人已經超過 20%以上，違反了國際兩人權公約的內容，這部分我希望要重視，不然的話將來臺灣會被列為不重視人權的國家，對我國形象有不好的影響，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改進。改進的方式就是上次我所講到的，既然我們的法律規定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可以保釋，也規定得很清楚，對於性侵害、吸毒、搶奪及殺人罪犯，在沒有改正之前不可准予假釋，都已經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要考慮到，不要讓監獄裡面人滿為患。很多的受刑人都希望到外獄去，希望能夠儘早出來，我想也應該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第二個，你們已經決定將來要改善，以後沒有受刑人用手去擦屁股，而是用衛生紙，這個很好，馬上就改進。但是

將來對於有些沒有辦法馬上改正的問題，像是一些有病的受刑人，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床，疾病比較重大的受刑人應該到你們叫做衛生……

陳次長明堂：病舍。

廖委員正井：因為是到病舍，這樣才符合人道，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次長還是要站在人道的立場，當然剛才我所講的那些吸毒、殺人、性侵的罪犯，你們要有所分別，那些人不給床的話稍微還可以，我也贊成。但是有些人是因為家庭因素，由於做生意或是其他原因而犯罪，有些是太太替先生坐牢等等，這些人也滿可憐的，這部分你們就應該站在人道的立場來做，當然也不能讓他們像在家裡一樣那麼舒服，但是他們受到人身限制，就已經是受到最大的懲罰了，沒有必要讓他們睡地板。我希望次長能夠站在人道的立場，人還是要積德，你知道嗎？上天還是會懲罰那些人，最後的結果是善有善報，惡就是有惡報。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來積極努力。

廖委員正井：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Nga' ayho！一個人坐在那個位置很好、沒有干擾，相當不錯，我們問你的時候也就直接地問就好。我的原住民名字叫 Komod，就是和諧、圓融、團結的意思；鄭天財委員的名字叫 Sra · Kacaw，Sra 是指土地，Kacaw 是瞭望之意，非常好的名字，你看我們的名字都是不錯的，你身為臺東人，針對我們阿美族的部分應該有很深的體認。

次長，今天我們主要的議題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條文，昨天你們送來的時候，並沒有其他委員同仁的修正案，所以無從做比較。今天我想針對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次長，本院這四位同仁所提出來的修正案，都是針對我國 2 個女留學生在日本被害的命案，希望可以對遺屬做適當的補償。以往我們都沒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補救辦法，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的沒有，國內……

林委員正二：在國外發生的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在國外發生的沒有，因為現行法是沒有包含這一部分的。

林委員正二：在國外發生這種情形的比率高不高？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一次的修法，我們請外交部駐外單位幫忙，外交部告訴我們它已經發函給 100 個國家、地區，回復的只有 25 個，在目前回復的資料中，發生比率並不是非常高。

林委員正二：過去也都沒有在處理類似這樣的案子？

陳次長明堂：以前沒有，因為不適用現行法，過去沒有統計。

林委員正二：我想到的是除了我們的留學生之外，在國外工作的人，特別是我們原住民部分，早期原住民都是在沙烏地阿拉伯工作，有時候會跟當地的人發生爭執，甚至發生命案，送回來的就

是骨灰，真的是讓人聽了非常心寒。今天我們這四位同仁所提的，事實上我都非常地同意，因為是相當好的一個做法。法務部所提的不是補償金而是扶助金，這是你們新創的一個概念，我不曉得扶助金跟補償金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如果以現行的補償制度而言，要經過審議，調查過程比較繁雜，平均大概要 4 至 6 個月才領得到，這是第一個，程序上繁雜，資料要求的比較嚴格。但是在國外的話，受害人的家屬馬上要出面處理，很緊急，跟在國內不一樣，如果走補償金的路線，恐怕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新創一個扶助金的概念，也就是資料要求上從寬，證據調查上也稍微從寬，然後一筆發給，也不要扣東扣西的。如果是補償金的話，還要倒扣社會保險，經過 4 個月、6 個月，結果實際領到的微乎其微，恐怕還會造成民怨。但是在國外的情形，家屬很急，所以我們就比較傾向用扶助金。

林委員正二：如果在國外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你所謂的扶助金有沒有一個期限？比如說還沒破案，但是被害人已經身亡了，你們有沒有一個期限？或者是被害人一身亡，我們就馬上給予這個所謂的扶助金？

陳次長明堂：只要證明他是被故意殺害死亡的……

林委員正二：被故意殺害也要經過國外法律的認定！所以這個有沒有一個期限？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規定的是兩年內，兩年內都可以處理。

林委員正二：兩年內？

陳次長明堂：事故發生後兩年內，不，這不是規定，是在我們的觀念裡面。

林委員正二：在觀念裡面，不成文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對，將來要加在法條裡面來準用。

林委員正二：你說兩年內，跟補償金一樣，你說要經過……

陳次長明堂：補償金是兩年內，對。

林委員正二：對嘛！所以不管是補償金也好，還是扶助金也好，都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來做認定。

陳次長明堂：不會，扶助金的話快速就給。

林委員正二：就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你不是這麼說？

陳次長明堂：那是申請前兩年，不是說兩年以後才給，而是在兩年內都可以申請，搞不好他現在沒有申請，大概半年以後才來申請，這個我們一樣都可以給，兩者都一樣。比方說，今天被害人發生了事故，遺屬明天來申請，我們審議發放的補償金會比較快，採快速的制度。

林委員正二：被害人的往生，所謂的「遺屬」有沒有指出範圍？如果他是單身或沒有任何的兄弟姊妹，或是他的父母親都已經往生了，是怎麼樣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如果根據現行的補償金制度，第一順位是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順位是祖父母，第三順位是孫子女，第四順位是兄弟姊妹。

林委員正二：都沒有的話呢？

陳次長明堂：就沒有了，只有這幾個範圍，我們規劃的扶助金跟這個大同小異，第一順位是配偶、子女，第二順位是父母，第三順位是祖父母，第四順位是孫子女，第五順位是兄弟姊妹。

林委員正二：這些順位都沒有就不發了？

陳次長明堂：就沒有了。

林委員正二：反正是沒有人申請？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正二：鄰居幫忙申請也沒有用？

陳次長明堂：這是要照顧遺屬，完全沒有關係就不能夠申請。

林委員正二：這是法令的規定，不管是扶助金或補償金，本席認為重點在於額度，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的規定，遺屬補償金最高可達到新台幣 210 萬元，但是法務部新增的部分，扶助金大概只有 20 萬，這個差太多了吧！

陳次長明堂：因為補償金的路線，醫療費最高 40 萬，殯葬費最高 30 萬，另外，扶養義務最高 100 萬，慰撫金最高 40 萬，加起來不扣的話才有 210 萬。

但是另外有個法條，社會保險制度要扣除，例如有勞保要扣除以後，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只有……

林委員正二：這個額度的關係，才是我們最關心的一點，是最高可拿到 210 萬，對於法務部定的 20 萬，本席認為是稍微偏低了一點，這是本席的看法，本席剛才說的補償金跟扶助金這兩個名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民國 87 年就公布了，對不對？同一年就施行，到今天已經有 15 年了，已經沿用的「補償金」這三個字，如果在這邊又多出個扶助金，本席建議有商榷的餘地，因為補償金的額度看起來可能會高一點，扶助金就誠如你所說的大概是 20 萬，會不會給民眾有一些錯誤的概念？

對於這四個版本當中，本席連署了三個給予支持，這個法第三條第一款關於犯罪行為的定義，本席建議最後能夠加一段就是「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受侵害而死亡者，亦同。」，本席認為如果加這個，它的解釋會更貼切，本席做這樣的建議，法務部可以作個參酌。

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法務部也提出了其他新增的條文，其中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增訂條文，有兩個現象是不宜扶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林委員正二：對於被害人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這個要不要加在裡頭？第二個，就是被害人已為遷出登記，而未依戶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遷入登記提前出境者，這兩種人是否可以排列在不宜扶助或補償的範圍之內？

陳次長明堂：如果照我們的構想，目前是沒有排除，因為戶籍法有二年的規定，有的出去讀書又不是因公，像這種的寬嚴有時候就很難拿捏，目前的規劃是不排除，只要是非法出境的，另外，有因案被通緝的，這種比較不名譽或比較惡質化的才排除。

林委員正二：例如華僑不在國內，都不算在這個範圍裡頭？

陳次長明堂：要中華民國國籍出去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是什

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要保護被害人，被害人死亡、重傷跟性侵害，目前在保障人民權益是採國家主義，因為在我國境內，目前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什麼叫「國家主義」？

陳次長明堂：就是國家要負國家責任，應該叫屬地國家責任。

鄭委員天財：剛才有委員提到它的立法目的是需要釐清，就是之所以會制定這個法律，到底是不是因為國家保護這個人民不夠周到，例如治安沒有做好，跟這個有關係嗎？我從第一條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一部分的關係，因為他在我國的境內被害，也許他求償無門，也許他有急需，因此由國家先付給他補償金跟其他的補償措施，其中有二種：一個是金錢、一個是措施。

鄭委員天財：這是 87 年制定的？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這恐怕要把 87 年草擬時的立法說明找出來，如果從第一條是看不出來跟國家的保護不周。

陳次長明堂：那不是唯一啦！

鄭委員天財：第二條是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是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而且如果是從後面的條文第十一條來看的話，還要扣除社會保險，扣除損害賠償給付，次長是否瞭解今天很多的提案，都提到在日本發生的有沒有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加害人。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所知是沒有。

鄭委員天財：加害人沒有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賠償，因為我們知道他們二位目前雖然不適用本法，但是我們也把他擴大，即本法第三十條的保護措施，我們也協助他做訴訟上的處理，因為……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要瞭解的是這個有沒有社會保險？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瞭解他的社會保險，但是如果有補償金要扣除喔！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說那個個案有沒有，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他應該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鄭委員天財：去年（100 年）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的案件，然後通過的案件與金額，有沒有這個數據？

陳次長明堂：保護司給我的資料，去年決定的件數是 342 件，434 人，決定補償的金額全部加起來是 1 億 4,957 萬 3,000 元。

鄭委員天財：所以還是有相當的申請人數，跟相當的金額。

陳次長明堂：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已經扣除相關的社會保險或損害賠償？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立法的目恐怕會比較重於他申請相關的賠償沒有辦法獲得，通常是加害人的資力財力有限、有問題，立法的目的恐怕是這樣，所以如果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因為談到國家保護不周，那就涉及國家賠償法要不要修正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套制度，現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是因公務人員故意、過失或國家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而那就變成要不要修國家賠償法的問題，立法的目的恐怕是因為加害人的財力有限，要不然一般的加害人就賠償了，經過扣除可能根本就不用給了。

陳次長名堂：報告委員，也許我們敘述的不周詳，依剛才給我的資料顯示，在 87 年的立法目的中有一段：往往由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之人無資力賠償損害等因素，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

鄭委員天財：對嘛，我將條文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看得出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境外受害的就更需要，尤其從 87 年到現在，我們的出國人數每年成長，不一定是在那邊念書會發生，出國也會發生啊，所以這部分往往是更難得到賠償，因為他在境外，未來要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更困難，有其難度，比起在國內更為困難。

陳次長名堂：對。

鄭委員天財：我們的出國人數愈來愈多，在境外發生部分要請求賠償又更為困難，會比在國內更為困難，所以從立法目的而言，我們確實要把這部分納入，這個從立法目的就可以看的出來。法務部應該要儘快積極處理。

其次，本席要特別謝謝法務部答覆的公文，就是有關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昨天部長也特別在這個場合答復，有 21 位檢察官在各個地檢署，昨天我也有建議部長，希望你們要趕快檢討，現在你們與司法院有一點不同，你們只限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價值觀之案件，但有時候在一開始時是很難分的出來，就像排灣族摸阿力力的事件被認為是猥褻罪，結果那是跟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有關，但是一開始並不知道會跟那個有關，因此一開始是很難認定的。所以司法院放寬了，司法院在專庭或專股裡面，只要被告是原住民，而不論其為何種犯罪類型，這部分希望法務部也能放寬，只要被告是原住民就能由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承辦，這個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陳次長名堂：我們可以考量。但是因為檢察官的人數少，可能在台東、花蓮……

鄭委員天財：那個無關啦，他可以兼辦。

陳次長名堂：我們可以考量。

鄭委員天財：若他的案件少，一樣可以辦別的案件啊。比如我是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如果我案件少，我一樣可以兼辦別的案件。

陳次長名堂：可以，這個我們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這沒有甚麼問題，這會比專庭要來得方便。

陳次長名堂：是。

鄭委員天財：專庭就不太一樣了，能不能跨越到那個庭就是問題，對不對？但是專辦案件的檢察官是比較容易去解決的，所以這部分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

陳次長名堂：我們會積極規劃考量。

鄭委員天財：其次，很重要的就是在職訓練，我也協調原民會，對於在職訓練相關教育課程及講師，原民會也在規劃中，到時候你們可以拿來參考。21 個人要辦訓練很容易，讓他們能多了解原住民的傳統習慣、多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多了解過去相關的判決案例，這樣他在偵辦時就能夠比較周延，要怎麼作處理就會非常符合法治的規範。

陳次長名堂：委員這個建議我們非常贊同，昨天考試委員去巡查矯正機關時，浦忠成委員也提出監所管理員的訓練，這部分矯正署也承諾在矯正人員的訓練中會加上原住民部分，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的監所，這部分我分我們會逐漸來考量，不僅是檢察官系統，各個體系我們都可以考量。

鄭委員天財：那就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謝謝。

陳次長名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首先請教陳次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當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名堂：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立法理由為：往往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使犯罪被害人未能迅速獲得應有賠償，部分犯罪被害人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可能因此鋌而走險，衍生另一社會及治安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所講的只是指金錢補償部分而已。

陳次長名堂：還有保護措施。

尤委員美女：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因為今天有一個人因一件犯罪行為，致其家人死亡或其本身受到重傷、或被性侵害等，對其本身而言是一件非常 **shock**、非常痛苦、非常無助的情況，這時候站在一個國家的立場，因為他是我們的國民，我們應該要去保護他、協助他，所以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在第一時間介入協助及事後的陪伴，幫助他走過傷痛，讓他回復原來的生活正軌，同時將因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撕裂彌平，我想這才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真正的核心所在，而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

陳次長名堂：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金錢的補償將來可能會有損害賠償的問題，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是，當發生生事件的當下，被害人真的非常無助與驚嚇，不曉得該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站在人權及保護國民的立場應該要及時介入。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就有這些規定，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要處理的業務還包括緊急的生理及心理醫療、安置協助，或是偵

查審判及審判後的協助，不管是在將來訴訟過程中的協助或是心理上的復健及生活重建，甚至於對於安全保護的協助等，這些才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只有訴訟的過程的協助，在最後拿到一紙冷冰冰的判決書或起訴書，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種多元的陪伴、多元的協助，就是貴部委託所設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做的，換言之，我們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要做的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而已，還有方才所提的多元陪伴、多元協助以及心理上的醫療、復健以及將來生活的重建，讓其回到生活的正軌等，這些工作都是需要相關人員去做的，因此，這也是需要一些經費，但貴部今年在這部分編了多少預算？

陳次長明堂：3,000 萬。那是政府補助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整個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100 年度……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2009 年時是編了 2 億 1,800 萬，101 年則是只剩下 1 億 9,800 萬，今年（102 年）的預算是 1 億 8,700 萬，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只是在保護本國人民，還有那些在本國受害的受害者，以及保護中華民國人民在海外受到犯罪行為致死的，可是其相關的預算卻不增反減，然我們一直強調的是，保護的核心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償，像若在海外發生事情，我們海外的單位能否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及探望，再來就是家屬是否能在第一時間到海外探望被害者，然後想辦法將遺體送回來，這些過程當中都需要很多政府單位的協助，而這就是犯保協會需要去處理的，所以這中間是需要很多人力及經費來處理，可是實際上，在人力的方面是用了大量的志工，且經費方面是逐年在減少，這樣一來對犯罪被害者保護這塊好像是有違背的，所以這部分你們回去是否能再好好檢討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被害者、保護的對象，除了金錢的補償之外，還有被害者死亡後的遺屬、受重傷者或是受性侵害的被害人等，每一年所謂你們所要保護的對象到底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100 年度決定的補償件數 342 件，對象有 434 人。

尤委員美女：這些補償件數是實際有去做的，但這是保護了所有的人嗎？還有多少需要被保護或是被照顧的人，因為宣傳不夠或是管道不暢通或是門檻太高，以致於一年的案件數才四百多件，事實上，每年發生的案件這麼多，現在監獄關著這麼多人，法務部長昨天才被質詢說，現在監獄人數已經超收到已經不符合兩公約的規定，有這麼多犯罪的人，被害人相對來說也應該不少，可是實際上被你們保護的人數又這麼低，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的評估或是統計，能夠知道每年差不多應該有多少人，否則的話可能就會自我感覺良好，覺得每年都有補償、都有保護了，但實際上離我們制定此制度的精神還是很遠的，所以關於這部分應該保護的基數是多少，你們要先知道，如此才能決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預算應該要編列多少。

另外，犯罪被害人除了陪伴、協助之外，還有就是訴訟上的幫助，因為我們常看到這些被害人在訴訟的過程中，事實上是沒有他們的位置的，所以民間團體也提出了所謂訴訟參加的制度，因為被害人最想知道真相是什麼，尤其家人因犯罪而被害死亡，所以很想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讓這個人就這樣走了，因此，他們會很希望在訴訟的過程中能夠有參與的權利或是訴訟

參加，以了解真相，所以對於訴訟被害者或是被害人在法庭上的地位該如何保障，不曉得法務部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明堂：委員所提的這個訴訟參加，法務部非常贊成，行政院人權推動委員會曾經提案過，法務部也曾經報告過，基本上，我們希望將這整套定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所以屆時法務部應該會提出一個建議草案。

尤委員美女：能否儘速來進行呢？而且民間也呼籲很久了。另外，目前國際的趨勢是採修復式正義，甚至 2002 年聯合國也提出，他們所提聯合國刑事案件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裡面指出世界各國在實施修護式司法方案方面已經有顯著的成果，其實亞洲的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等，都已經在實施所謂修復式的正義，反觀我們，監獄一直人滿為患，人權都達不到標準，而且再犯率非常的高，因為這些加害人根本沒有反悔的心，根本沒有認錯，然後被害者雖然拿到一定的補償，可是事實上仍感到不平，因為好好一個人就這樣被傷害、被侵害致死，所以在此情況下，怎麼樣讓大家都能夠放下，讓加害者、被害者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夠坐下來面對這個慘痛的事件，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貴部已經開始在做修復式正義這一塊，是否能夠儘速讓其上路，畢竟你們在 99 年的報告就有提到，你們已經做了一些試辦及教育，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儘快進行。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的施政重點，而且已經開始上路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定的成果出來。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 世紀末期德國出現所謂社會法之後一直到今天，許多法律學者都認為民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社會法的時代已經來臨，而社會法的精神之一就是不在只強調個人主義，而是建立許多社會的保險、社會補償等制度，用集體的力量來協助弱勢者，其主要的精神在此。方才多位委員提到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目的，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呢？請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結合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協助犯罪被害人能夠迅速獲得金錢補償或其他方式的助力、幫助，所以我們有保護的措施。

呂委員學樟：除此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精神，就是希望所有犯罪的被害者在精神上及實質上都可以得到合理的撫慰及補償，但是因為所有的加害人不一定都有能力、甚至有意願負擔起被害人損失的補償，這個時候就必須用國家的力量共同負擔。對於被害人的撫慰及補償，也是當初立法的精神，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呂委員學樟：剛才次長講得很好，我們雖然採屬地主義，但是也有國家責任，這句話是對的。重點在於所有的犯罪行為都可以用國家的力量來協助被害人的撫慰，將傷害降到最低，也因此去年我們用同樣的精神，放寬對於外籍人士的保護。而今天犯罪被害人保護出現了一些死角，當然也應該用同樣的精神加以修正，以補救不足之處。

現在已經是全球村的時代，跨國境的觀光、商務、專業交流、通婚、就業、就學等等活動越來越多，跨國人口行動遷徙也非常頻繁。去年年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正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更是因應國際化的趨勢，放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所以我們刪除互惠的原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的。

呂委員學樟：當時費司長也在場。

陳次長明堂：我也在場。

呂委員學樟：次長當然在場，你是主審的人。但是很遺憾的，許多國家並沒有像我國一樣，將外籍人士列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範圍。尤其我在提案說明時也提到，今年年初我國有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遇害，日本的法律就沒有將外籍人士列入保護對象。請教法務部，沒有將外籍人士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的國家到底有幾個？像日本一樣沒有納入的國家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一些研究？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說明。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現在所了解，我們國人在國外發生犯罪被害事件可以獲得補償的情形，其實全世界並沒有這樣的例子，只有德國有一個稍微近似的方式，就是用類似社會福利的方式做這樣的規範。經我們查證的結果，從我們所能夠蒐集到的資料看來，事實上全世界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我們台灣走風氣之先，是全世界第一個建立將外籍的犯罪被害人納入保護的國家？

費司長玲玲：是的。

陳次長明堂：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也許不夠完整，紐西蘭是用保險制。紐西蘭對國外被害人是採取比較類似保險制，要先付保險費。至於是不是還有其他我們沒有蒐集到的資料，我們可以繼續再做研究。

呂委員學樟：好。日本的法律沒有將外籍人士納入保護的對象，剛才司長及次長都提到，除了部分國家是用保險的方式做處理之外，好像沒有其他國家把外籍人士納入犯罪保護的對象。我們法務部並沒有積極協助在國外受害的國人，之前發生日本的案子之後，法務部有沒有積極協助被害人家屬？如果沒有的話，被害人家屬要獨自面對非常複雜的偵查及訴訟程序。如果國人在境外受害，法務部可以提供哪些協助？法務部有沒有檢討及會同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國人境外遇害的協助？

陳次長明堂：先向委員做大體的報告。這個案子雖然不是在犯保法的規範裡面，但是根據第三十條的保護措施規定，是優先適用的，台中及南投兩個犯保分會就是適用第三十條的規定對家屬做國內的扶助。至於在國外，根據外交部及本部的資料顯示，外交部在日本有對家屬做協助，但是家屬仍有一些不滿的地方，需要外交部與家屬做積極的溝通。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的犯保有啟動保護的機制。

呂委員學樟：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採屬地主義，須在國內受害才能夠補償，那兩位留日女孩的家

屬求償無門，因為遇害的犯罪行為地是在日本，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的補償金，而凸顯出犯罪被害的死角。從這件案子就可以發覺，它是有死角的。去年我們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也要檢討，我們只顧著維護人權以符合國際的趨勢，忘卻了國人在國外是否可以受到保護。

現在我們國人到國外的人非常多，從國外到台灣旅遊的人也很多。前年到台灣的外國觀光客有 556 萬人次，去年有 608 萬人次，今年預計要達成 700 萬人次，照觀光局的規畫，現在有 129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待遇，換句話說，將來可能會有超過 1,000 萬人次的外國人到台灣來。不但我們到國外去的人很多，從國外到國內旅遊的人也非常多，基於法隨時轉，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忘卻了國人在國外的保護，兩位留日女學生的案例雖然比較特殊，因為加害者在尚未偵查起訴的時候就已經畏罪自殺而死亡了，所以如果沒有將犯罪地開放刑事偵查的程序納入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範圍的話，同樣地，被害人的家屬也沒有辦法得到補償。

我認為法隨時轉，必須因應社會及環境的變遷。過去法律不周延，因為很多事情沒有遇到，我們也不知道。本席在 6 月份曾與林佳龍委員陪同被害人家屬召開記者會，我們相當支持這個提案，也共同連署，希望把被害人保護的死角補起來，讓我們的法律更周延，使被害人家屬在難過之餘，至少還能感受到國家對他們微薄的溫暖。這次提出這項提案，我很肯定，尤其立法院不分黨派，很多委員都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案，希望能夠補強，因為這個案例，一葉知秋，我們確實有不足的地方，希望透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討論，能夠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為周延，謝謝。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理念及精神，法務部是贊成的。

呂委員學樟：那內容呢？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版本？

陳次長明堂：有，法務部有一個草案，還要再送行政院審議。我們會儘快。

呂委員學樟：送了沒？

陳次長明堂：還沒送。我們還要再參考委員的意見加以酌修之後，再送行政院。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後知後覺，委員都如火如荼的提出這麼多案子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從 5 月開始就邀請各專家學者來……

呂委員學樟：你們的效率要高一點，這樣不符合立法效率。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快。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的修法很有意義，希望法務部能夠從善如流，整合 4 個委員的提案文字和內容，儘快的有一個很好的結果，相信召委在排這個案子時陳次長已經看得很清楚了，今天也提出了報告。本席想瞭解的是，今天是不是就能有個適當的結論，將這個案子審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如放在補償金的制度中恐曠日廢時，法務部希望能把委員的理念和精神以設立專條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列在後面整個條文。當然這不在修法的範疇中

，可能要提案……

謝委員國樑：列在後面整個條文？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對案條文，是否可以提供對案條文給我們？這是費司長在負責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草案版本綜合了委員的意見，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沒有採用原來的補償金方式，另創了「扶助金」，以扶助金來代替補償金。

謝委員國樑：本席在黨政平台會議中也提到次長的建議，法務部應該儘快和立法委員溝通，不只是國民黨的委員，尤其是要和在野黨委員好好的溝通。提案委員是否都已瞭解這個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都有向提案委員報告。

謝委員國樑：他們的反應如何？有沒有問題？你們在第三十條中作增加、修正的規定，會不會和委員提案的第三條、第三十二條有法律效果上的差異？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因為我們是規定在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把委員提案第三條有關國外受害的部分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建立扶助金制度。

謝委員國樑：既然沒有問題，今天應該可以處理完畢。

陳次長明堂：但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在委員提案的範圍內。

謝委員國樑：如果照委員的意思列在第三條呢？

陳次長明堂：那會變成補償金制度，後續的條文都要跟著走，依第十一條的規定，保險金也要扣除。

謝委員國樑：你是立法專家、立法老將，所以代表法務部列席，你認為要怎麼樣提案？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就此建立整套專章、專節。

謝委員國樑：由行政院提出版本還是由委員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由行政院提出。

謝委員國樑：你們多久可以提出？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提出，我們送到行政院沒有問題。

謝委員國樑：一個月內提出好了，不然就交由立法院提案。

陳次長明堂：委員如有提案也沒關係。

謝委員國樑：本席認為這交由召委作最後的裁示。執政黨委員和在野黨委員對於修正內容應該都沒有爭議，但就立法效率來講，你們送到行政院核定要花一點時間，政務委員因為累積的案量太大，審查起來不知要花多少時間。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識，而且以前也常這樣做，就是法務部和提案委員都認為內容 OK 的修正，由召委或某位委員提案，然後就案子作個結論。照這樣做的話，委員所提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可以和行政院的草案併同審理。

陳次長明堂：一方面由我們送行政院審核，一方面由委員提案，我贊成。

謝委員國樑：本席建議不要由行政院提案，因為這樣會曠日費時，做事不要拖延，要有績效，反正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總統還是照原條文公布，既然文字效果一樣就不要花太多的公務程序。

主席：現在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臨時提案。

提案一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障對象是否及於我國國民於他國被害之情形，法務部應盡速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提出至行政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潘孟安 謝國樑 林佳龍

主席：我們今天不進行逐條討論，請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將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因為我們在預算審完就會排進去，所以不等你們了。其實，你們的條文都已經擬出了，根本不需要一、兩個月，一、兩週內就可以送了。不過，你們要注意到溯及的部分，也就是刑法的部分要配合處理，否則日本的那個案件還是無法放進來，所以這一部分請你們一併修正。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法務部的報告看來，法務部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及於國外的部分並不反對，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中沒有寫，但剛才林佳龍委員有提到，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如果大家有此共識，我們也不反對。

潘委員孟安：在執行上呢？

陳次長明堂：就現在的案例來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顯現，只要不變成錢坑法案就好了，基本上，目前大概不會這樣。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既然是本國國民，自然適用台灣國內的法律，應該要受到保障，當然發生在國外者，在認定上會比較繁瑣。依照現行條文規定，未加本國人之前，求償之後的補償金還是要扣除被害人的保險金額。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法務部綜合委員的提案就不扣除社會保險，是以扶助金的方式給予一整筆錢，如採用補償金的方式則要扣除。

潘委員孟安：所謂的補償金是指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補償金？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國家給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給的，是在審議之後直接支付的。

潘委員孟安：條件都很嚴苛。

陳次長明堂：不會，所以我們才建議不要走補償路線，在國外發生事故者，其家屬要搭機出國辦理喪事，之後還要帶骨灰回國，所以我們希望盡量不要拖延，不要採取審議制度，儘量從寬，只要有訊息資料，我們以社會救助的方式……

潘委員孟安：以社會救助的方式處理，那麼基金來源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來源還是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潘委員孟安：來源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就是由政府提撥？

陳次長明堂：主要是政府提撥，此外還有捐助。我們是希望加入扶助金。

潘委員孟安：求償部分是怎麼樣求償？

陳次長明堂：國內求償的部分是求償制，國外因為……

潘委員孟安：所謂的求償制是代位求償嗎？

陳次長明堂：給了之後再由地檢署代位求償。

潘委員孟安：代位求償的比例有多高？

陳次長明堂：去年代位求償比例是 13%。

潘委員孟安：比例不高。一個犯罪者殺了人之後，他反正什麼都不在乎了，乾脆先脫產，人肉鹹鹹，你怎麼求償？

陳次長明堂：困難度在這裡。

潘委員孟安：不論犯罪的原因是存心作奸犯科或者是意外，不論是脫產或家境問題，所謂的求償基本上都列為呆帳了，所以求償率只有 13%。

陳次長明堂：可能是這樣，我們還是有積極求償，但加害人沒錢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才變成債權憑證。

潘委員孟安：人肉鹹鹹，債權憑證又如何？在國內代位求償都這麼困難，更不要說國外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考慮到國外的部分，所以在扶助金的部分也要先保留求償權，但求償困難或耗費過鉅的話，我們就不求償，有時到國外訴訟，單是來回的機票錢可能就比求償金額還高。

潘委員孟安：這樣的話會不會變成變相鼓勵犯罪？一個作奸犯科的人想對某人不利，他大可以設計在國外犯罪，或者找國外的人去犯罪，這樣就無法代位求償。

陳次長明堂：這就是法律上的盲點，如果他在國內有資產的話，國內求償比較快。

潘委員孟安：也就是說只能抓國內的人打屁股，對國外毫無辦法。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一個外國人在我國國內有資產，他在外國殺害我國的人，那麼我們就可以求償。

潘委員孟安：這是一個盲點。對於發生在境外的案件，要如何保護我國的被害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在國外要如何興訟？是要在被害的當地國興訟或者以國內的法律認定？

陳次長明堂：國外案件要在當地國興訟。

潘委員孟安：這樣更是曠日廢時。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先把錢給被害人家屬，就是錢先付，求償後行，兩者是分開的。

潘委員孟安：兩者是切割的？

陳次長明堂：對，先給予扶助金，給歸給，後續的求償是另外一套來處理。

潘委員孟安：求償是畫在天空的，不可能的。

陳次長明堂：對，求償不到是沒有辦法的，委員講的盲點是確實有的。

潘委員孟安：這也是未來要突破的，事實上也有困難。我們和中國有司法引渡互助條例，但也只是聊表一格，根本沒有功能，對其他國家更不可能，沒有正式邦交的國家更不要說了，所以這是未來整個司法管轄權勢必需面對的問題。你說你們要送出修正法案來併案審查，你們是朝什麼

方向進行？我們剛才探討就發現了這麼多盲點，你們將來如何定出一個立法的依據？

陳次長明堂：我們綜合了委員的意見，先採用扶助金制度，也就是申請扶助金，先給家屬一筆錢辦理喪事或者其他的事，目前暫訂為 20 萬元。至於國內的保護措施，包括國內的興訟及社會資源的引進等等，在第三十條中也會有規定。

潘委員孟安：你們如何認定被害？被害的定義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國外的被害是參考相關的資訊，對於扶助金的部分，我們要求的舉證責任可能會低一點，比如報章雜誌的報導，電視的播報等等，比如東京兩位女學生遇害案件，電視都播報了，如果還要求提出死亡證明書，那就太強人所難了。如果有死亡證明書而且記載很清楚，比如在美國，驗屍官馬上驗屍，驗屍官也寫了，很多文件上的舉證……

潘委員孟安：我覺得這可能要表列，比如要敘述一下如何被害，因為這牽涉到被害的定義和認定。有的被害人是到國外旅遊，有的是經商，有的是發生衝突或意外等等。如果定義非常不清楚，將來可能會有紛爭。

陳次長明堂：在實務面和細節面我們會要求寫清楚，有一部分可能會透過外館幫忙。

潘委員孟安：沒有外館的地方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實際上還是要多方面來做。

潘委員孟安：你們還是要有一定的 SOP，讓大家有所遵循。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 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所以修正固然有其近因，但也導因於這個法制定之時不夠完善，以致執行上有很多問題。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第一個問題是：法務部現在同意送出算是小修的版本以因應社會的期待，這個小修的版本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星期就送行政院，委員的決議是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我們會和行政院溝通，拜託行政院儘快送來。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是希望在一週內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一週內來不及，因為還需經行政院會通過。

林委員佳龍：一週內送行政院，一個月內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一週內送行政院可以，至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我們儘量催。

林委員佳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的討論不只在今天，實際上已經有很久的時間了，你們知道問題很複雜，所以分為小修和大修，小修就你們而言只是局部性的回應社會關懷的一些問題，其實已經稍晚了一些。算一算在一個月後就已經 11 月了，我們還要審查總預算，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將小修版本送到立法院併審，不然今天開會實在是有點浪費我們的時間。

另外，本席也很關心大修版本什麼時候送來？你們努力的目標是多久的時間？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目標是兩年以內。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能接受兩年的時間，兩年後就是 2014 年，時間太長了，本席建議你們在下個會期送出大修版本，你們還有將近一年的時間。

陳次長明堂：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你儘量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在研擬大修版本，現在我們只是就小修版本討論，我們不能等你太久。本席打算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小修完之後，這個會期內送出較大幅度的修改版本，希望你們不要讓我們等超過一個會期，所以次長是否可以朝在下會期送出更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努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順便向主席報備一下，希望能以下會期作為努力目標，不要造成立委版本送出來了，結果法務部的版本拖延太久的情況，這樣我們等你不是，不等你也不是。大家一起努力，在下會期送出大修版本。

本席提案中有很多條文，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回應。對於其中一條，你們的回應是因為被害人名譽、隱私的保護等等有相關的法令規定，所以你們只作了一些宣示性的規定。可是現在網路非常發達，所有的東西一旦被報導，並上傳到網路的話，只要 Google 一下就可能作二度傳播，而且是錯誤的傳播。最近有媒體報導某電視台竟然要把東京女留學生命案拍成偶像劇，預定 11 月 16 日在台視上檔。報導說這是根據 2012 年東京台灣女留學生命案有感之作，由非常有名的明星演出，已經在 7 月 10 日開鏡，再過一個月就要上檔。這齣戲還獲得行政院新聞局 101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新台幣 1,200 萬元。本席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被害人家屬向本席反映，他們非常恐懼、擔心這齣偶像劇播出後會對他們造成二度傷害，因為電視台並沒有問過他們，可能只是道聽途說，或者在網路上 Google 一下。這件命案在發生之初被報導為情殺，與事實不合，經過日本的調查也證明了這一點，基本上，那是一個謀殺案，在此情況下，這種規定僅具宣示意義，完全無法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權或名譽。這件事情當然在立法上並非通案，但你知道這個個案已經發展到這種情況了嗎？你要不要和 NCC、文化部了解一下相關情形？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反映給他們。誠如方才委員所提，之前媒體把它解讀為情殺，當時雖然此法尚未修訂，但我們也依據第 30 條保護措施的理念，請 NCC 轉知媒體。如果節目內容確實會造成二度傷害，我們願意把這個訊息轉給文化部和相關機關。

林委員佳龍：轉給 NCC，不過你們也可以去關心一下。這部偶像劇的劇名叫「罪美麗」，罪是犯罪的罪，你可以想像臺灣電視偶像劇的劇情會是怎麼樣，實在令人擔憂，因此針對第三條之一，本席有提案。為了兼顧言論自由和報導的正確性，本席同意以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少法、性侵法等來規範，但是要求媒體更正及處以適當的罰款，如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不會戕害言論自由，反而可以讓媒體不要一錯再錯。因為說實在話，目前此案仍有許多影劇版和談話性節目會拿出來談，對家屬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二度傷害，真的是欲哭無淚。因此

本席強烈主張本次修法時，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要適當地入法。

陳次長明堂：這一點，我們同意。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沒有訂定罰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罰則可以回到個資法來規範，個資法第五十一條就有提到意圖營利的部分，如果涉及到個資，不只是行政罰，還會有刑責。

林委員佳龍：對，但你詳細看一下，本席的提案有限縮一些範圍，即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而持有犯罪被害人相關資料者。請法務部參酌本席所提之條文，在提案時一併納入。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作為參考。

林委員佳龍：最後一點，此案也凸顯了行政機關海外協助的問題，在調查期間，連請律師、翻譯等工作，幾乎都是由家屬來負擔。你可以想像，他們到了國外，人生地不熟，外交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協助，僅根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但條文又規定不提供下列協助，包括金錢財務濟助、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這個案子在日本發生時，我們的駐外單位相當被動，反而是日本的教授或法界人士出來幫忙。

你們預擬的條文中是否有提到行政機關？

陳次長明堂：有，在第二十九條之一。

林委員佳龍：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請問這樣就能對駐外單位產生約束嗎？能積極鼓勵他們去協助處理這些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因為如果是可以做、該做而不做的話，就是失職行為。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國外人生地不熟，而且外交部一年遇到的例子很少，應該要積極提供協助。你們有沒有向外交部索取致死或重傷案件的統計數字？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請外交部協助過。

林委員佳龍：多不多？

陳次長明堂：10年來，死亡案件並不是很多，一共8件。

林委員佳龍：對，雖然你有扶助金之規定，但說實在話，很多人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療傷止痛、爭取正義。在過程中會需要旅費、法律支出，或在當地遇到很多困難，造成二度傷害，因此針對海外的部分，本席認為這項條文應該要更積極地規範，讓我們的大使館或代表處把海外協助視為很重要的服務項目。現在外交部都在做僑民服務，因為外交工作很困難，然而國人有盡到納稅、服兵役等相關義務，出國之後也應該享有一定的權利。因此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為應該要規定得更加明確，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及蕭委員美琴皆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本席要先向主席、各位同仁致歉，昨天我在本會質詢時，情緒未能控制得宜，造成會議延宕，在此特別向主席、各位同仁致歉。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次長也知道本席很關心邱姓受刑人在獄中遭性侵的案子。本席是在今年提出質詢，但其實此案是發生在二年多前，亦即民國 99 年，當然，加害人已經被起訴了。其實性侵被害人從 98 年 5 月 27 日起即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保護範圍，因為他是遭到性侵的犯罪被害人，所以此案經過本席的質詢及媒體的報導之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曾和被害人聯絡，希望他能提出申請，他們願意提供補償。請問這有無時效限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2 年。

段委員宜康：非常遺憾地，2 年的時效已經過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非常認真，基於好意主動和被害人聯絡，希望能夠幫他的忙，但是很遺憾地，已經過了 2 年的時效了。本席要請教次長，為什麼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為什麼犯罪被害人不知道他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對此，我們也表示遺憾，照理講，我們應該有宣導，為何當事人不知道，我們的體系中是否有哪裡疏忽或怎麼樣，而造成時效上的……

段委員宜康：從 98 年 5 月 27 日之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就被納入犯保法的保護及補償對象，在當年 9 月 14 日和 11 月 9 日，高檢署兩次發函給各地地檢署，提醒各地地檢署性侵害被害人有這項權益，但因此法不具強制性，換言之，我們並未明確強制規定在哪個環節必須要明確地告知被害人。此外，其實各地地檢署不太願意主動告知的原因是代位求償，我們要向加害人求償，但這筆錢並不容易收回來，對不對？有位地檢署人員私底下告訴我們，今年他的長官還要求他去把民國 88 年的錢要回來。補償金確定之後，他們還得向加害人要錢，但不容易要得回來，所以他們不太會主動告知。

你知道去年總共有多少案件提出申請嗎？

陳次長明堂：去年我們決定補償的有 342 件、434 人，金額為 1 億 4,957 萬 3,000 元。

段委員宜康：對，你會不會覺得決定補償的件數非常少？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原因何在？因為提出申請的案件本來就不多，終結的案件總共有 849 件；100 年新收的案件為 853 件，其實不多。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大概有多少案子未提出申請？當然提出申請之後，有些會因為條件不符、和解、被認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格不符。除了提出申請的這八百多件之外，其他未申請、但有可能符合資格的案子，你們有沒有統計到底有多少件？

陳次長明堂：抱歉，這部分確實沒有做過統計。

段委員宜康：本席也不知道，但本席以常識判斷，我覺得八百多件申請案其實是很少的。

陳次長明堂：對，可能不夠。但這並不是因為求償困難才不做，事實上，法務部也曾主動發函給各地地檢署，例如在性侵被害人列入被害人保護範圍以後，我們也要求檢察官主動告知。是不是在哪一個環節……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其實法務部和高檢署都有通知檢察官，可能是檢察官忘記了，也可能是他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所以並未告知當事人或是講得不夠清楚。無論是被害當事人或被害人的

遺屬、家屬，在那樣的狀況之下，一方面緊張，一方面受到情緒波動的影響，不一定非常清楚他有什麼權益，所以除非我們用強制性的規定，明確要求各地檢署在偵查或起訴階段，必須要很明確地讓被害人知道他的權益，否則你我都知，對檢察官而言，破案最重要。不過這也不能怪檢察官，雖然被害人的財物遭受損失，可是對某些檢察官而言，最重要的並非追回財物，而是破案，找到犯罪嫌疑人並予以起訴。追回財物對被害人固然最重要，但是對檢察官破案可能沒有那麼大的幫助；換言之，檢察官和被害人的立場，或檢察官和被害人的利益並不完全一致。

所以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正案，只是尚未付委，這次未排入併案審查，本席在第四條增列一項條文，明定地檢署有告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義務，案件偵查及起訴時，遇有因犯罪行為而符合本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權益。更重要的是以下這一段：並於檢察署函送起訴書時，以掛號合併寄送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權益。換言之，除了寄送起訴書之外，你要以書面通知被害人，並附上申請書。你們要用書面說明被害人的權益，才有辦法讓他瞭解，而不只是「我希望、我會要求、我會提醒」地檢署，這應該要有強制規定才對。如果可以順利付委、交付審查，法務部是否同意這樣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同這個理念；至於是否要入法，我們再斟酌看看……

段委員宜康：不入法，你們不會積極去做。

陳次長明堂：會做，我們會做。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們去做。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所知，死亡案件百分之百都有通知、告知，他們也都有來申請，甚至犯保協會也會主動協助他們。

段委員宜康：你答非所問。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成這個理念。

段委員宜康：不只是理念，這是具體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那我們看看條文……

段委員宜康：你們過去的作法無法達到目的，請你告訴本席，如果不入法，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入法，我們還是會要求。

段委員宜康：只是要求、提醒？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要入法……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沒有做，你們也無可奈何。

陳次長明堂：這會有行政疏失，我們會追究行政責任。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現在阿扁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北監會去開會，他們會處理。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開會？

陳次長明堂：他們說今天早上要開會，我回去之後會去瞭解情況。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對本席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對委員說謊，我本來就不會對委員說謊。

陳委員唐山：我看你就覺得你會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沒有對委員說謊，真的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真的嗎？

陳次長明堂：你看現在阿扁在榮總治療得不錯，我沒有對委員說謊。

陳委員唐山：你認為會往那個方向處理？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再往治療的方向去做。委員也有看過報告，不過詳細的正式報告我還沒看，因為是昨天傍晚才提出，我還沒看到。

陳委員唐山：會朝什麼方向進行治療？在哪裡治療？

陳次長明堂：如果現階段需要在醫院的話，我們應該會首先考慮在醫院治療。

陳委員唐山：你有辦法影響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影響，各界的建議和反映，我們都告知北監了。

陳委員唐山：都會講嗎？

陳次長明堂：會。

陳委員唐山：本席曾向法務部索取資料，想知道在哪些環境、哪些條件之下才能保外就醫，你們送來許多資料（當然都有刪掉人名），本席看了之後，發現在這幾百件裡面，有很多是得重病之後才讓他保外就醫；而保外就醫之後，沒幾個月就去世了，雖然本席不記得詳細數目，但確實非常多。你們把他關到最後才允許保外就醫，結果沒幾個月就去世，等於是你們把他關到死。你們對曾任兩屆總統的人不能這樣做，要在有機會治療時，趕緊讓他保外就醫，不能等到剩 3 個月、無法醫治了，才把他送到外面去，這只是沒有讓他死在監獄裡而已。對一位前任總統而言，這樣不人道，百姓沒辦法接受，你能否瞭解本席質詢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思我瞭解，人道的部分，我們會注意；阿扁總統的身體健康，我們也一定會注意，現階段也確實是這樣做。我保證，我們會非常注意他的健康，至於有無需要保外就醫，我們會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給予妥善之醫治。

在矯正署給委員的資料中，今年度有 171 個病症較重的受刑人無法妥善醫治而出去就醫，但也有 26 人再回來服刑。對於阿扁總統的健康，我們不會考慮要把他關到死，我們沒有這個意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留意。

陳委員唐山：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不分藍綠，許多泛藍的朋友都有提出意見，包括陳冲也在答復質詢時公開表示，他同意用協商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他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做這樣的回答，表示他有這個良知。現在陳水扁的生命、健康、安全掌握在法務部手

上——當然，審判和入獄和你們沒有關係，但他的健康是掌握在你們手中，是否要讓他吃得好、睡得飽，是否要給他一張桌子、一張床，這些是你們可以決定的事情，所以你們一定要注意。

這件事情應該要站在人道的立場來處理，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包括人權會的人員、前任美國法務部長也都來過臺灣，國際間很多人都很關心，像今天就有一位美國的國會議員親自寫信給馬英九總統，可見得這已經成為國際事件。

一個國家進步與否，端看你對受刑人的基本態度究竟是好是壞，這才是人家衡量這個國家的標準。不是國家很有錢，人家就會怕你、尊重你，不是這樣的。就像交朋友一樣，如果你對人家好、講話守信用、體恤人家的辛苦，即使再貧窮，人家也會尊重你，這是同樣的道理。你身為次長，應該想盡辦法照顧病人，他入獄時身體很好，關到現在卻發生這麼多問題，難道以前北監不知道這些事情嗎？現在靠北監這些醫師，根本就沒辦法查出這些毛病和問題，一定要送到其他有現代化醫療儀器的醫院，才能好好檢測，看腦部有幾個白質亮點、排尿有無問題等。當然，目前這些問題都在解決中了。

上上禮拜一，本席在未通知你們的情況下去看他，我想他現在是榮總的病人，本席應該可以隨時進去看他，結果本席在那邊從 11 時等到 12 時，他們就是不讓我進去。他說因為當天下午 2 時陳其邁委員要帶蔡英文去，所以本席不能進去。本席在那邊打電話給你們辦公室，說我親自到榮總，人都已經在門口了，但他就是不讓我進去。你們這種態度就是在報復，因為本席在國會罵你們、批評你們，你們就動用你們的權力，不讓本席進去。他們可能有打電話回去問你……

陳次長明堂：這是誤會，起先我不曾……

陳委員唐山：不是說謊就是誤會，就這兩種而已。

陳次長明堂：那天 11 時左右，委員辦公室有打電話來，說委員在那邊等，因為普通……

陳委員唐山：本席 11 時就在那邊等了。

陳次長明堂：這我不知道，我接到電話已經是 11 點 35 分以後的事了。其實我們有請國會組向黨團說明，如果委員要去，請提早跟我們說，因為目前阿扁前總統的身分還是受刑人，與一般病人不同，他是戒護就醫，所以戒護人員必須管制。他們是第一線執行的人，沒有接到委員本人可以進去的指示，後來有來問我們，我知道之後就轉告矯正署長，但署長說他打回去時，委員已經離開了。

陳委員唐山：沒有，本席在……

陳次長明堂：他說你等到 12 時之後……

陳委員唐山：本席從 11 時等到 12 時。

陳次長明堂：聽說本來那些管理人員和委員說，能不能在下午 2 時……

陳委員唐山：他叫我下午 2 時再去。一個臺灣、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要去探望前任總統，從 11 時等到 12 時還不讓他進去，你看你們的權力有多大！

陳次長明堂：沒有，他們的反應太慢，我們會請管理人員再做檢討。這不是故意的，因為委員到訪

的時間比較晚，他們事先沒有接到通知，與北監的長官聯絡時，又聯絡得不好，這部分有聯絡……

陳委員唐山：怎麼會聯絡得不好？你現在在委員會講一大堆……

陳次長明堂：如果我有交代，都可以進去。

陳委員唐山：本席對他說，我絕對要進去，護士要送飯進去時有打開門，本席說我要跟你進去，他說不行。身為立法委員，要去探望被關在那裡的前任總統，竟然要等一個多小時，從 11 時等到 12 時，打電話向法務部請示還是不行！

陳次長明堂：有講過就可以，那時候就說可以。

陳委員唐山：就是不行！他叫我下午 2 時再進去。

陳次長明堂：以後拜託委員先說一聲。

陳委員唐山：他叫我下午 2 時再進去，你們是在報老鼠冤！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不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本席質詢你，你不高興，反正權力掌握在你們手中，所以就變成這樣。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

陳委員唐山：怎麼不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報老鼠冤，不會！

陳委員唐山：本席是擔負百姓給我的責任，讓臺灣社會可以維持公正、和平。

陳次長明堂：之後第二次委員和主委前往探病時，他們就沒有阻攔了。我們絕對不會報老鼠冤，隔幾天委員有提早說，那一次因為委員有提早一小時……

陳委員唐山：就是因為禮拜一進不去，本席得到教訓，後來才會先講。

陳次長明堂：請委員要先講。

陳委員唐山：他們說本席要去之前，要先打電話給你，否則你又會阻擋本席進去。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如果有先講就不會這樣。

陳委員唐山：本席怎麼知道你會用這樣的法令限制立法委員進去？

陳次長明堂：這在性質上算是特別接見，所以要請委員提早跟我們說。

陳委員唐山：國會議員質詢你，是我們的職責，這是很大的職權，也是百姓給我們的權力。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作為不合理、不公道時，我們要監督你們，這是我們的責任，你們不能用這種方式報老鼠冤，不讓我們進去探病。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向委員保證，我們不會報老鼠冤。

陳委員唐山：好，這是你保證的，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你保證以後探病不會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保證不會報老鼠冤。

陳委員唐山：阿扁總統的事情，請你給他一個好的環境，用對他最有利的方式，讓他早日痊癒。本席以國會議員的身分，在國會殿堂拜託你妥善處理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唐山：好，不能再說謊。

陳次長明堂：不會說謊啦！委員不要再說我們撒謊。

陳委員唐山：你已經答應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說謊，照顧他的健康是我們要走的方向。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以後立法委員要見陳水扁前總統時，法務部不能再刻意刁難。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我們不會刁難，只是請委員提前講，管理人員在聯繫時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其實我們缺少受刑人被害保護法，次長知道本席講的意思嗎？日前曾部長是否有公開向社會道歉？你知道是為了什麼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昨天嗎？

許委員添財：是。

陳次長明堂：昨天是為了監獄中發生性侵案而道歉。

許委員添財：有人被強暴。

陳次長明堂：對，那是昨天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對。此事是發生在你們監管的受刑人身上。之前陳前總統沒有病，後來被你們關到生病，要去醫院治療還不能按照國際處理的標準，由患者選擇醫師。北監說人是他管的，但北監是管受刑人的行為有無違法，而不是替他代行他的權利。北監有監護權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還是受刑人……

許委員添財：難道你們有受刑人的監護權嗎？

陳次長明堂：他有戒護……

許委員添財：能替他投票嗎？

陳次長明堂：這當然不行，但戒護是北監的義務。

許委員添財：戒護當然可以，但他應該有選擇醫生的權利啊！

陳次長明堂：事後看來，北監選擇榮總應該沒有錯，這次榮總的態度很開放，提出來的報告也厚厚一本，內容我還沒看，但是包括……

許委員添財：好險至目前為止，榮總的表現……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錯。

許委員添財：他們有堅守醫療應有的職業道德，否則事態嚴重。

陳次長明堂：這次北監有特別和他們協調，讓他們了解要用平和……

許委員添財：現在北監要把阿扁移回監獄服刑。

陳次長明堂：目前他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雖然沒有這樣講，但一直努力在做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

許委員添財：他們一直給榮總壓力。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陳水扁前總統一直退讓，本席親自去看他時，他就這樣說。當時他眼睛眯眯的，很沒有精神。他說：如果我不同意在台北榮總就醫，他們就要叫我入監服刑了。本席陪一位作家黃怡去看他，黃怡一直鼓勵他要堅強一點，當時他的聲音很沒力，缺乏元氣，他說：如果你像我這樣被人家關 4 年，你絕對比我還嚴重。

他從沒病被關到有病，罹患雙重症：重度憂鬱症及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是雙重症耶！如今他本身要支付醫療費 30 萬元，而戒護所衍生之經費，台北榮總要收 144 萬元，你會核准嗎？

陳次長明堂：戒護不用，不用……

許委員添財：台北榮總要向北監收 144 萬元。

陳次長明堂：倘若是我們應該支付的，我們會付。

許委員添財：你會支付嗎？

陳次長明堂：對，我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很心痛、不划算嗎？

陳次長明堂：但戒護就醫的制度就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照他的意思去馬偕嘛！

陳次長明堂：去馬偕也是戒護就醫，也是要付錢啊。

許委員添財：但是如果陳水扁先生和家屬同意，而且比較之後，馬偕比較便宜，那就去那邊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會比較便宜。

許委員添財：你們怕人家檢查時會串通、不老實，反正就是擔心別人會說謊。

陳次長明堂：在腦神經科方面，榮總的設備比較多，也比較齊全。當初……

許委員添財：好了，過去就過去了，沒關係，反正我們對榮總也很尊重、很尊敬，至目前為止，他們的表現相當不錯，總之，現在醫生就是建議留院治療。阿扁醫療小組認為他們那邊有很多資源，但即使如此，北監還是不同意。當然，大家的醫療觀念和看法總是會有出入，但北榮在治療的過程中，的確展現出相當的水準。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很感謝榮總，這次法務部和北監都有……

許委員添財：你要堅持一件事，絕對不能在醫生或醫院認為他不能離院時，要求他離開。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強迫他這樣做。我們不會違背醫生的意思，強迫他離開。

許委員添財：嘴巴上當然是這樣講，你怎麼可能在這裡說會強迫他離開？北監的動作這麼多，大家都很有擔心。

陳次長明堂：北監會注意。我們會請北監注意。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叫北監注意……

陳次長明堂：那是他們的職權。

許委員添財：你要在一旁靜靜地觀察、注意。我跟你說，如果你要求他們注意，他們會誤會，故意朝反方向做。現在國民黨的官員都不擅於察言觀色，不會看人民的臉色；但只要長官的眼神稍微有變，他們的動作就一大堆。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不會叫他們這樣做，也不會使眼神限制他們怎麼做，請委員不要誤會。

許委員添財：現在法務部和國際人權團體已經對嗆起來了，他們說陳水扁前總統在臺灣所遭受的處遇，已違反國際人權標準，法務部還以英文發表文章反駁，說你們未違反國際人權標準。請問國際人權標準是以法務部的認定為準，還是以多數國際人權團體所說的為準？這一點，你要考慮一下。如果因為陳水扁前總統服刑，使得臺灣的人權形象破產或受到嚴重影響，這樣是得不償失。因為針對一個人而害了整個國家，後果很嚴重，倘若臺灣失去了自由世界的支持和尊重，臺灣將無退路，真的！

陳次長明堂：對於任何人的人權，我們都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臺灣只有二項優勢，亦即經濟和人權。若經濟衰退，沒有人會幫你，不過這幾年這樣搞下來，現在也差不多了，持續衰退中。

人權方面，則和你們有密切關係，所以……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注意，人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以維護。

許委員添財：至少我們不要聽到醫生或醫院說阿扁不能離開醫學中心或醫院時而你們卻把他帶走的消息。現在我們不敢要求法務部或北監尊重受刑人身為患者時的醫療人權，我們已經讓步並妥協了，我們不要求他有選擇醫生、醫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那你們何必逼阿扁寫切結書、公開信呢？何必做這個動作呢？要求阿扁感謝北監，還幫不尊重國會、不來此備詢的秘書講話，說長官保護部屬是理所當然，那是情理面，但是你們把法制和國會尊嚴置於何地？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不是強迫吧！我們沒有強迫他……

許委員添財：陳前總統已經被人家壓迫到必須違反他身為前任國家領袖的經驗，這不符合理應維持的國家法制和體制標準。

國會認為官員該來備詢就必須要來，結果卻不是如此，這位秘書是事務官耶！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不是強迫阿扁前總統寫的，應該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然他為什麼要寫這個？

陳次長明堂：這是榮總的……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沒辦法寫文章了，有人還說他要寫文章賺錢，其實他的文章都是以前寫的，現在已經沒辦法寫文章了。以前出庭還可以滔滔不絕、為自己辯護，他說現在要先寫稿，準備很久，才有辦法銜接起來，所以現在也無法出庭了。

陳次長明堂：這可以治療，法務部會尊重醫生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你以他要出庭為由，所以不能按照他的意思回高雄或去其他醫院治療，可是他都已經沒辦法出庭了啊！先把他的病治好之後，要怎麼問他也沒關係，而且他很愛講話，一講就是好幾個鐘頭，可是他現在已經不太能說話，講話會大舌頭。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尊重醫生，不會違反醫生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社會真的不瞭解真相，連本席也不知道他的病情這麼嚴重，多次接觸之後才曉得，怎麼會把一個人關成這樣？根據你們的資料，有超過 55%的受刑人在保外就醫後死亡，這等於是保外等死，最後一定會死的！雖然有三成多的人會回去服刑，但也有六、七成的人在保外就醫之後死亡，在 6 個月內死亡的超過 55%，有 1 成在 10 日內死亡。所以等到你們宣布阿扁可以保外就醫，大家就「剷咧等」，屆時死亡率達 5 成以上耶！應該要有 99%或 9 成以上的人能回去服刑，這樣才符合保外就醫的意義。如果戒護就醫能取代保外就醫，那全都改為戒護就醫也可以，但並非如此，是等到戒護就醫都沒辦法了，才保外就醫；但保外就醫就是等死，這符合人權嗎？這種紀錄有夠糟糕，你竟然無動於衷！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沒有無動於衷，我們還是會照顧他的健康。

許委員添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針對保外就醫的存活率長期追蹤、研究，並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本席建議主席重視這個題目，甚至可以請冤死的受刑人家屬來這邊哭訴。臺灣真的是人間煉獄！少數人還過著奴隸不如的生活，而且加害者是政府、是公權力。多數人的人權應該沒有問題，但這是民主運動拚來的，少數人的命運交到你們手中卻變成這樣，你們都無動於衷嗎？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張委員嘉郡、林委員德福、紀委員國棟、蔡委員煌瑯皆不在場。

剛才的提案連署人增列林委員佳龍。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數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謝國樑、吳宜臻、林正二、潘維剛、林國正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說明。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為依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犯罪行為地如發生國外，則無法申請相關補償金，此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如同二次傷害，有鑑於全球化的交流發達，國人出國觀光、就學及就業日趨頻繁，建請法務部應研議及支持犯罪被害人於國外因犯罪受害補償之相關修法。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始能申請相關被害補償金，因此，如犯罪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則無法申請相關補償。

二、因此，除日前發生震驚社會，我國在日本留女學生遭殺害的案件，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人出國觀光、留學及就業日趨頻繁，國外犯罪案件也會日趨增加，惟犯罪行為地如在國外，如被害人重傷或遇害，如需再依國外訴訟申請賠償，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實更加艱辛，形同造成二次傷害。

三、因此，面對國人出國從事各項活動日趨頻繁，如遇犯罪事件為求更周延照顧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建請法務部應研議及支持犯罪被害人於國外因犯罪受害補償之相關修法，爰提出質詢。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重新檢討補償金發放原則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三項，犯罪被害補償金係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然從 96 年到 100 年共申請了 3,680 件，實際補償的案件是 1,151 件，約佔 31.3%，駁回的案件有 45.3%，平均遺屬補償金額 6.95 萬；重傷補償金 17.59 萬；性侵害補償金 26.975 萬元，雖然 100 年度補償案件已達 40%，但獲得補償的案件仍不到一半。

其主要原因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所以在實務上，因為大多數被害人死亡者均會有勞保及相關壽險，所以扣除這些給付及賠償金額後，就會造成補償金給付過低或是直接被駁回的情形。然被害人補償金之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殯葬費、法定扶養費及精神撫慰金等。

但社會保險（含商業保險）之主要補償或賠償項目均以醫療費、殯葬費或協助家屬之扶養金為主，並無精神撫慰之意義，因此，法務部將精神撫慰金補償金額亦以【已請領社會保險之金額】扣除，顯與當初法務部將社會保險等金錢給付項目列入扣除項目之緣由—避免受雙重補償有所不同。

本席認為：應重新檢討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發放原則，以確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一、今天我們審查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一共有 5 個版本，其中由本院同仁所提的有 4 個版本，另 1 個版本則是法務部所提，無論那個版本都是針對我國留日女學生在日本所發生的命案而來，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如果被害女學生的家屬不能申請遺屬補償金或法務部所稱的遺屬之扶助金，將是不妥當的，也是不公平的。而 5 個版本中，固然以法務部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版所增修的條文最多，但與本院同仁的 4 個版本比較觀之，是出自不同的想法，法務部捨棄過去行之有年的遺屬補償金法律概念，而創造出 1 個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法律概念，但在本席看來，究竟要沿襲舊慣採用過去已明文化多年的遺屬補償金概念，還是

要採用法務部所擬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雖然值得討論，但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金額上。因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之規定，遺屬補償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210 萬元，但法務部所擬新增的遺屬之扶助金卻只有定額的 20 萬元，這個差距實在太大了。而單就將死者大體從國外運回台灣一項，就比在國內死亡者增加支出甚多，扶助金大概只夠殯葬費的一部分支出，此誠有不足，而我們大張旗鼓的修法，卻只為了 20 萬元，這對遺屬的照應實有欠缺。故本席反對法務部所擬的 20 萬元扶助金增修條文。

二、再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業已實施有年，遺屬補償金此一法律概念已經使用多年，大家也都很習慣用此一法律概念，因此，法務部今天又創造了一個新的法律概念叫遺屬之扶助金，則有無此必要，誠值討論。本席認為既然遺屬補償金概念已使用多年，似無必要再創造一個新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且在國內或國外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為照應遺屬給予一定的金額，此在本質上並不因在國內犯罪或在國外犯罪有何不同，既然本質上講的都是同一件事，需以增修條文來規範的也都是同一件事，只是過去法條規定有所不足，那就實在沒有必要去區分其間的不同，而需另外創造遺屬之扶助金概念，故本席也不贊同法務部所擬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

三、法務部所擬的增修條文，為了新創造的遺屬之扶助金概念，必須增加許多的條文，也因此增加了立法上的難度及理解上的難度，本席認為沿用過去的遺屬補償金概念及在現有的法條的基礎上增修就可以了。因此本席建議只要增修以下幾條條文。

四、首先，在本院同仁所提出的 4 個版本中，本席參與連署了第 13371 號、第 13486 號及第 13487 號 3 個提案版本，這 3 個版本的共通處都只有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中 1 個條文，因為是共通，所以本席都參與連署，只有第 4 個版本即第 13716 號提案，本席未參與連署，而此一版本增修條文的幅度也比較大。至於前 3 個版本中，經本席比較以後，現提出自己的版本，就是在現有第 3 條第 1 款條文之後，增加修正的條文內容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受侵害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亦同。」這樣的修正可以排除重傷認定及性侵害認定可能因各國法律規定之不同所造成認定及執行上的困難。

五、至法務部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4 項、第 30 條之 1 之修正，本席認為可以接受，而第 34 條之 1 增修條文，本席則建議再修正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一)被害人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出境二年以上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者。(二)被害人已為遷出登記而未依戶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遷入登記即行出境者。(三)被害人非法出境者。(四)被害人因案在本國遭通緝者。」

六、至法務部第 29 條之 1 之增修條文，本席建議再修正如下：「對於本法保護之對象，各級政府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法律為追隨國際法學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潮流，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因此於民國 87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之初由於考量國情等因素，對於補償的範圍等限縮其

範圍，使得許多被害人無法適用該法，直至民國 98 年，政府為體恤照顧犯罪被害人因此擴大了其受償範圍，例如性侵害被害人，並新增了慰撫金等賠償項目，使得我國犯罪被害人受到更周全的保護。

我國刑事政策的發展，長期以來都著重在訴訟過程中如何公平的發現真實與被告相關權利的保障，但是刑事訴訟的目的除了發現真實外與人權保障之外，另外還有應報的概念存在於其中，也就是透過犯罪的確定使加害人入監服刑而平復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因此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也應該是刑事訴訟的重點之一，因此我國設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顯示我國刑事訴訟開啟了新的世代，並健全了刑事訴訟的目的。

本席認為關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制度，目前我國的相關規模，從預算分配、人力資源運用、負責層級單位等等配套措施以觀，尚未能達到真正撫慰犯罪被害人之層級，例如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實施都於當地地檢署由專人負責，而非獨立之機構負責，使得犯罪被害人是否能夠受到專門的照料及輔導有待考驗，關於如何努力達成目標，是法務部應該要發揮法學專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如何協助犯罪被害人重新回復對社會的信任等精神方面的協助等措施，期盼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制度能夠更為完善，避免發生今日被害人，明日加害人的事件發生。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一、犯罪被害人生活保障不足的問題

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截至至 2010 年 12 月止的統計資料，共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計 9851 件，審議終結件數計 9330 件。其中決定補償件數計 3233 件，補償金額共 13.7 億元，平均每年決定補償件數約為 269 件，核准補償率為 32.8%，受償人數約為每年 374 人，每人平均受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30 萬元。

各地所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決定補償之核准率僅為 32.8%，所占比例並不高，揆其原因，除申請人自身因素，而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駁回申請之情形外，大多數原因乃是申請資格未符。然而申請資格之合格與否，主要還是決定於法律之規定，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仍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審認申請人之資格而為准駁之決定，其之所以否決申請人之申請，除係因申請人本身資格不符外，核准補償率低落，是否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設定之補償申請要件限制過嚴苛所導致，頗值各界省思！

另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最高補償金額來看，歷年來每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平均受償之金額約為 30 萬元，如此的數目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而言，或有解救眼前燃眉之急的效用，然對於其整體生計之助益能有如何顯著之改善？亦是存疑之點。

再者補償金的發放方式，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應「一次支付」，惟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遭逢犯罪被害後，未來尚須面對漫長之心靈、生活等復健過程，則於一次支付之補償金用罄後，經濟弱勢的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如何面對之後的生活困境，這是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相關主管機關，不可忽略的問題。

表 2-5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歷年補償審議情形一覽表

年 度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決定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人數	補償金額（千元）
1999	776	490	215	308	103,152
2000	1,030	853	410	560	197,172
2001	905	701	258	428	146,511
2002	784	912	291	497	143,093
2003	907	928	348	477	126,048
2004	792	817	294	364	106,021
2005	707	739	271	349	87,271
2006	639	730	216	258	61,544
2007	597	603	167	230	63,671
2008	669	615	196	227	83,667
2009	804	796	203	258	80,824
2010	849	817	243	319	112,548
合計	9,851	9,330	3,233	4,493	1,372,653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刑事訴訟制度上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儘管我國刑事程序中已盡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多僅能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甚至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也常常被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相較於犯罪人所享有的緘默權、辯護權、訊問權、詰問權等防禦權，犯罪被害人亦難有與之相抗衡的追訴權力，在追訴的過程當中亦常因追訴的挫折而感到沮喪，這是現行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本席認為對整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的完整架構，還有很大的努力開創的空間。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八項業務外，再據此提供十五項具體服務項目，而涵蓋法律服務、心理服務及社工服務等三大類。在受理的個案數從早期的每年約 3 千件成長到 4 千多件，2009 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後，2010 年更成長至 8904 件；服務人次從早期的每年約 1 萬多人次成長至 2008 年約 5 萬件，2009 年更成長至 7 萬多人次，2010 年已超過十萬人次。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十多年來業務量成長很大，成果更是卓著。

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任人員，總會有 6 人，分會 39 人，合計 45 人；另聘有專

案助理約 20 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1,300 多人。面對此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人力嚴重不足。本席認為若要充分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法務部和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在專業社工人員的配置、和完善的教育訓練上面，還要再作加強。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下午 3 時繼續開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業經上會期本會全體委員會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已於 4 月中召開公聽會，爰於本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繼續審查，因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分別另有提案併案審查，現在就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由本席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案，最主要是鑒於兒虐事件越來越嚴重，雖然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所謂「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條文，但是因為「妨害幼童發育罪」及「妨害身體自然發育」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實務上用這條條文判罪的案例並不多見，但是社會上各種凌虐兒童的事件卻層出不窮，不論是受飢餓、澆熱水燙傷、菸燙傷的方式……等，甚至包括身心的虐待，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等認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應該規定得更清楚，所以提案將現行條文「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下的原因在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謂之兒童為十八歲以下者，所以我們提出以「未滿十八歲」來取代「未滿十六歲」。另外在現行的性別主流化情況之下有所謂的跨性別、不同的性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所以我們不再以「男女」而改成「人」。再者，「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本席認為不需要再加這項條件，因為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部屬罪」有關長官凌虐部屬者都已對此有所規定，所以不論在實務上的判例或是見解，所謂凌虐都是指使人沒有辦法忍受的不人道的行為，這樣的手段包含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而且是長期的虐待，因此用「凌虐」二字就足以涵蓋用不人道手段來對未滿十八歲兒童所為的身心傷害，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刪除「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而改為「施以凌虐者」